

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

(2004年8月10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6号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 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管理,满足人民群众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的需要,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住宅小区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宿舍等居民集中居住区(以下简称城市社区)。

第三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当地行政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不能通达的社区,可以申请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

当地行政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已通达的社区,其原有的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必须与当地行政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联网,纳入当地行政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统一维护和管理。

第五条 申请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 1、申请书(申请人须在申请书中证明当地行政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尚不具备与该社区联网的条件);
- 2、开办单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及物业管理资质的相关证明文件;
- 3、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技术方案和规章制度;
- 4、具有保障安全传送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所要求的相应场地、必要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文件。

第六条 申请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区物业管理机构或承担物业管理职能的单位主管部门向社区所在地县级或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2、如需接收转播卫星电视节目的，须遵照《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的规定申办《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3、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和权限进行初步审核，并将审核意见、申请材料一并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4、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或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上报的申请审核材料后，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和权限做出审批决定。

第七条 申请人符合条件的，由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颁发《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八条 《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许可证》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届满需延续的，应在期满前三十日，按上述程序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续办申请。

第九条 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含其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的建设，需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其选用的设备必须经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卫星电视接收设施须通过信息安全测评，且来源合法。上述设备的安装必须符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技术标准、技术安全规范和要求，经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第十条 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开办单位应当接受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统一管理。

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开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确保二十四小时专人值班，专业技术人员应定期检修、维护相关设备，定期巡检线路，严防非法接收转播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对可能危及宣传安全的节目信号和技术故障及时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网络系统和信号的传输安全。发生重大事故，必须在一小时之内向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应当完整转播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电视节目。

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不得自行播放电视节目和广告，不得开办视频点播节目。

第十二条 未经许可，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不得接收、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第十三条 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所在社区与行政区域性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联网后三十日内，由原发证机关注销其《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许可证》、《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并由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监督拆除其播出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等相关设施。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的，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广电总局《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广电总局令第 7 号）同时废止。